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14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时，将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元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7、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41.88元/股向下修正为3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3.1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若未来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时，将触发“嘉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元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嘉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3-2825818
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9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3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宁波银行向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宁波富达预计对蒙自公司担保额度3.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3,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根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54.85	42,033.42
	负债总额	22,102.88	22,468.45
	资产净额	19,751.97	19,564.97
	营业收入	22,800.59	27,741.60
	净利润	90.42	-2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2026年1月23日-2029年1月12日期间宁波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两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蒙自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蒙自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7.6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	14.5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74,000.00	25.64%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958.00	1.72%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4,958.00	1.72%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23%－62.29%	盈利：50,382.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300万元－19,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40%－61.40%	盈利：50,002.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7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销量同比增长超过10%，但受鸡肉和毛鸡价格低位运行影响，上半年商品代鸡苗销售单价同比降幅显著，致使该业务出现阶段性亏损。自下半年起，随着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商品代鸡苗价格逐季回升，特别是第四季度鸡苗价格环比大幅上涨，但全年销售均价仍低于上年同期；另外，虽然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盈利较好，但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使得公司白羽肉鸡板块全年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随着商品代鸡苗市场行情回暖及优质父母代种源供应紧张，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价格自2025年9月开始，已逐月上涨，为后续的业务盈利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业务爆发式增长，凭借高品质、高健康度双阴种猪优势，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全年种猪销量达9.84万头，同比增加228.43%，该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对冲了白羽肉鸡板块业绩下滑带来的部分影响。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19,000万元，同比下降70.23%-62.29%。

面对市场波动，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效能：一方面通过精细化运营、疫病净化与全流程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业务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在稳步扩大白羽肉鸡规模的同时，加快种猪业务产能释放，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业绩增长筑牢发展根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减少1,247.25万元到2,047.25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32.42%到53.2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减少997.11万元到1,897.11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23.76%到45.20%。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34.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4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7.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得益于公司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费用管控与应收账款催收，期间费用同比降低，整体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周宁星先生回避表决议案。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2024年度、2022-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按实际任职月数，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根据分配方案，核定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薪酬收入约30.76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按不超过总经理标准的85%确定，并按规定合理拉开差距。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年薪不低于其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应发放薪酬总额约116.45万元，扣除已预发的薪酬约76.20万元，剩余应兑付薪酬约40.25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进行一次性兑付。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激励总额约66.81万元，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系数，在不超过其年薪总额的30%以内确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6:2:2的比例分三年递延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0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处置投资项目，调整投资结构，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一、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出售中信股份、博迁新材等金融资产，累计成交金额为430,908.48万元，达到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以审计数据为准），已达到上述信息披露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信股份等金融资产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价值波动和处置均不影响当期损益，仅分红收入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101,471.24万元的投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超高清升级项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6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截至2026年1月26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202686	超高清升级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3202686，截至2026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高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钟伟、张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_5_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9亿元，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同时，公司拟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次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和《歌华有线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号名称	账号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5316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003261
3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10120101675423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27900000146925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理财产品底层资产的识别，注重受托方的甄选，并严格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审议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2、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委托理财业务。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ealthcare SC,LLC（以下简称“美国南卡”）	4,857.87万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14,7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34,957.87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1月26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61,922.81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南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4,857.87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作为出质人为上述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被担保的融资金额为4,857.87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美国南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南卡的担保余额为0元，美国南卡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南卡的担保余额为4,857.87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美国南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按照2026年1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5,618.58万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Healthcare SC,LLC（美国南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